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建设试点申报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:

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26年度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建设试点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建设试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经营状态正常，信用记录良好（以信用中国、信用山东查询为准）；在研发、生产、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基础，管理制度健全；实行总数据师（CDO）制度，具有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；对数字化转型有清晰认识，对参与数据赋能行动有积极意愿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申报单位据实填写《山东省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将盖章后的电子申报材料提报至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工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

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，于11月1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和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三）评审推荐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（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）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初步确定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山东省2026年度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建设试点名单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（功能区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把关、审核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行为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杨墨，51705786

邮箱：sgxjxxhyszjjc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山东省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申报书

2.山东省“晨星工厂”建设指引1.0

3.山东省数字经济“晨星工厂”建设试点推荐汇总表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1月7日